



# 福尔摩斯 归来记

The Return of  
Sherlock Holmes

(英) Arthur Conan Doyle 著

李家真 译注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新译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汉英双语版)

# 福尔摩斯归来记

The Return of Sherlock Holmes

(英) Arthur Conan Doyle 著

李家真 译注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

北京

## 福尔摩斯及其他（代译序）

世上有许多曾经在于某处、此刻在于某处、将来或者在于某处的人，我们不曾听说、无缘识荆，甚而至于，将来也永远不会了解。对于我们来说，他们的离合悲欢，他们的喜怒哀乐，既不是司空见惯的常事，也不是茶余饭后的谈资，更不是铭心刻骨的记忆，仅仅只是并不存在的虚空，如此而已。

也有一些人，曾经的下落颇有疑问，此刻的踪影不易找寻，将来的行藏更是无从预期，然而，我们对他们非常熟悉，熟悉他或者她的相貌、熟悉他或者她的性情、熟悉他或者她的一颦一笑、熟悉他或者她的一言一语，熟悉到想用自己的心思和力气，为他或者她在身边的世界里找一个笃定的位置。

这些人当中，就有歇洛克·福尔摩斯。

他也许生活在维多利亚时代的伦敦，也许住在某条真实街道当中的某间虚拟公寓，也许拥有凡人难以企及的高超智力和凡人难以认同的智力优越感，也许拥有“为艺术而艺术”的可钦信念和“无艺术即无意义”的可疑立场，也许拥有视邪恶罪行如寇仇的侠肝义胆和视他人疾苦如无物的铁石心肠，也许拥有最为充沛的精力和最为怠惰的习性，也许刻板自律，也许佻脱不羁，也许是最不业余的业余侦探，也许是最不守法的法律卫士，也许拥有一个滋养思维的黑陶烟斗和一只盛放烟草的波斯拖鞋，也许拥有一件鼠灰色的睡袍和一堆孤芳自赏的古旧图书，也许，还拉得一手可以优美醉人也可以聒噪刺耳的小提琴……

他自己说：“我的人生就是一场漫长的逃亡，为的是摆脱平淡庸碌的存在状态。”（《红发俱乐部》）同时又说：“生活比人们的任何想象都要奇

异，人的想象根本不能与它同日而语。”（《身份问题》）也许，就是由于这样的原因，他才会让我们如此难以忘记，因为我们偶尔也会厌倦“平淡庸碌的存在状态”，偶尔也希望看到生活之中的种种奇异，毕竟，连他的忠实朋友华生都曾经愤愤不平地对他说：“除了你之外，其他人也有自尊，搞不好还有名誉哩。”（《查尔斯·奥古斯塔斯·米尔沃顿》）

也许，文学形象之所以可以比血肉之躯更加动人，归根结底，是因为他们告诉我们，人生之中，终归有其他的一些可能。无从逃脱的此时此刻之外，终归有一个名为“别处”的所在。

在长达四十年的时间里，柯南·道尔爵士（Sir Arthur Conan Doyle, 1859—1930）陆续写下了这些他自己并不看重的文字。一百多年以来，数不清的读者因为各种各样的理由喜欢上了他笔下的这位神探，喜欢上了神探的医生朋友，喜欢上了维多利亚时代伦敦的昏暗街灯，喜欢上了风光旖旎的英格兰原野，喜欢上了各位蠢笨低能的官方探员，甚至还喜欢上了神探的头号敌人、智力与他一时瑜亮的莫里亚蒂教授。更有一些读者对神探的演绎法如醉如痴，不遗余力地四处寻觅他和他的朋友在现实中留下的蛛丝马迹，以至于最终断定，他和他的朋友实有其人，柯南·道尔爵士反倒是一种伪托的存在。

神探的身影在各式各样的舞台剧、电视和电影当中反复出现，又在万千读者的记忆之中反复萦回。我们真的应该感谢柯南·道尔爵士，感谢他不情不愿抑或半推半就地写下了这样六十个故事，为我们的好奇心提供了一座兴味无穷的宝山。六十个故事如同一幅斑斓的长卷，我们可以从中窥见另一个民族在另一个时空的生活，窥见一个等级森严却依然不乏温情的社会，窥见一个马车与潜艇并存的过渡年代，窥见一个又一个虽欠丰满却不失生动的人，窥见一鳞半爪、商品化程度较低的人性。

忝为这套巨帙的译者，我喜欢作者时或淋漓尽致时或婉转含蓄的文笔，更喜欢浸润在字里行间的浪漫精神，尤其喜欢的是，这种浪漫精神的两个化身。人的浪漫，是真正懂得人的可贵在于人本身，男女之间的浪漫，何尝不是如此。

以我愚见，如果说福尔摩斯代表着惊世骇俗的才能和智慧，华生就代表着惊世骇俗的理解与宽容，两样禀赋同样难得，两个妙人同样可喜，

他们两个在文字的国度里风云际会，我们就看到了一段无比浪漫的不朽传奇。

再写下去，恐怕会破坏阅读的趣味。

止笔之前，请允许我引用一个经久不衰的笑话作为结尾：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和华生医生一起到郊外露营。享用完一顿美餐和一瓶美酒之后，他俩钻进了帐篷。

凌晨三点左右，福尔摩斯推醒华生，如是问道：“华生，你能不能抬头看看天空，再把你的发现告诉我呢？”

华生说道：“我看到了亿万颗星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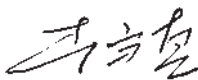
福尔摩斯接着问道：“很好，你从中演绎出了什么结论呢？”

华生回答道：“从天文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宇宙中存在亿万颗星系，很可能还存在亿亿颗行星。从占星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土星升入了狮子座。从神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上帝至高至大、我等至卑至小。从计时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眼下大约是凌晨三点。从气象学的角度来演绎，结论是明天的天气非常不错。你又演绎出了什么结论呢，福尔摩斯？”

福尔摩斯咬牙切齿地说道：“有人偷走了咱们的帐篷。”

这一次，我们的浪漫英雄终于看到了平庸至极的现实。

是为序。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二日



# 目 录

---



## 福尔摩斯归来记

---

空屋子	2
诺伍德的建筑商	30
跳舞小人	58
骑自行车的孤身旅人	88
修院学堂	112
黑彼得	152
查尔斯·奥古斯塔斯·米尔沃顿	178
六尊拿破仑胸像	200
三个学生	224
金边夹鼻眼镜	248
失踪的中卫	274
福田宅邸	300
第二块血迹	330
译后记	681

# CONTENTS



## The Return of Sherlock Holmes

The Adventure of the Empty House	362
The Adventure of the Norwood Builder	384
The Adventure of the Dancing Men	410
The Adventure of the Solitary Cyclist	438
The Adventure of the Priory School	460
The Adventure of Black Peter	496
The Adventure of Charles Augustus Milverton	520
The Adventure of the Six Napoleons	538
The Adventure of the Three Students	560
The Adventure of the Golden Pince-Nez	580
The Adventure of the Missing Three-Quarter	604
The Adventure of the Abbey Grange	628
The Adventure of the Second Stain	652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归来记**



# 空屋子



八九四年春天，罗纳德·阿代尔阁下不幸遇害。案发当时，这起无法解释的离奇谋杀不仅成为了全城关注的焦点，更让伦敦的上流社会惊愕莫名。警方在调查过程之中公布的种种罪行细节，公众皆已一一知悉。然而，相当一部分的案情并未公之于众，原因是检方的证据极其充分，无须将全部的事实呈上法庭。直到将近十年之后的今天，我才获准披露那些缺失的环节，将这根不同寻常的事件链条补充完整。就这件案子而言，罪行本身也不乏特异之处，然而，对我来说，罪行的特异之处根本不能与它那不可思议的衍生结果相提并论，后者是我不算平淡的一生中最大的震撼与惊奇。即便是现在，即便事情已经过去了这么长的时间，回想到它的时候，我依然觉得浑身战栗，觉得那片交织着欣喜、惊异和怀疑的潮水再一次淹没了我全部的神志。我曾经发表过一些零零星星的文字，讲述了一位杰出人物的思想和事迹，由此引起了一部分公众的兴趣。对于这部分公众，我想要说明的是，之前我没有跟他们分享我所知道的情况，并不是我有意藏私，因为我本来会把分享这些情况视为自己的第一要务，只可惜那位杰出人物亲口向我下达了严厉的禁令。直到上个月三号，这道禁令才告解除<sup>①</sup>。

<sup>①</sup> 这篇故事首次发表于1903年10月的《斯特兰杂志》（*The Strand Magazine*），本书其余故事亦皆首见于此杂志。在发表于1893年底的《最后一案》（后来收入《福尔摩斯回忆录》）中，柯南·道尔叙述了福尔摩斯的死亡（1891年5月4日，福尔摩斯与死敌莫里亚蒂扭作一团，双双滚落阿尔卑斯山莱辛巴赫瀑布下的深渊），打算就此结束本系列写作，因为当时他妻子重病在身。除



可想而知，因为与歇洛克·福尔摩斯相知莫逆，我自己也对罪案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自从他失踪以后，我总是对见诸报端的各种案件读得格外仔细，甚至多次尝试用他的方法来寻找案件的谜底，效果虽然乏善可陈，自己也算是乐在其中。不过，所有的案件当中，最让我感兴趣的还是发生在罗纳德·阿代尔身上的这场惨剧。这件案子的死因调查报告<sup>①</sup>提出了种种证据，结论是死者遭到了某个不明身份的人或者团伙的蓄意谋杀。读到这些报道，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清楚地意识到，对于我们的社会来说，歇洛克·福尔摩斯的死亡是多么巨大的损失。我完全肯定，这件奇案的特异之处必能让这位全欧第一神探跃跃欲试，而他训练有素的观察能力和机敏的头脑必能让警方从中受益，更大的可能则是让警方相形见绌。获悉案情之后，我四处出诊，忙碌了一整天，脑子里反复掂量着这件案子，但却始终找不出一个说得通的解释。在这里，我打算甘冒拾人牙慧的风险，把公众已经从死因调查报告当中了解到的事实概述一遍。

罗纳德·阿代尔阁下是梅努斯伯爵的次子<sup>②</sup>，伯爵在某个澳大利亚属地担任总督<sup>③</sup>。为了做白内障手术，阿代尔的母亲从澳大利亚返回英国，跟儿子罗纳德和女儿希尔达一起住在公园路427号。小伙子活动的范围不出伦敦的上流社会，据大家所知，他既没有

---

了照顾妻子，他还希望把精力用于他本人更为看重的历史小说创作。福尔摩斯的死亡令当时的读者极其失望，引发了他们的强烈抗议。即便如此，自《最后一案》之后，作者除了在1901年发表中篇小说《巴斯克维尔的猎犬》之外，再没有发表过任何关于福尔摩斯的故事。——译者注，下同

<sup>①</sup> 死因调查是由验尸官主持的一个法律程序。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验尸官是由地方政府聘任的独立司法官员，职责之一是对非自然死亡进行验尸及死因调查，调查时可自行决定是否召集陪审团，特殊情况下则必须召集陪审团（比如死者死于狱中或警方监管之下的时候）。

<sup>②</sup> 由于阿代尔是贵族子弟，所以可以使用“阁下”（the Honourable）这种尊称。

<sup>③</sup> 当时，英国在澳大利亚的属地包括昆士兰、新南威尔士、维多利亚等六个部分，1901年才合并为一个统一的自治领。



什么仇敌，也没有什么恶习。他跟来自卡斯泰尔斯<sup>①</sup>的伊迪丝·伍德利小姐订过婚，几个月之前又经双方同意解除了婚约。不过，并没有迹象表明，此事造成了什么强烈的后遗症。从其他方面来看，小伙子的生活局限在一个非常保守的狭窄圈子之内，因为他不喜张扬，天性也比较淡漠。可是，一八九四年三月三十日晚上十点至十一点二十之间，死亡却以一种极其古怪、极其出人意料的方式落到了这位优哉游哉的年青贵族头上。

罗纳德·阿代尔喜欢打牌，长年都在牌桌上鏖战，但却从来不会接受超出自己承受能力的赌注。他加入了三个纸牌俱乐部，分别是“鲍德温”、“卡文迪什”和“巴格代拉”。调查显示，死亡当天，吃过晚饭之后，他在巴格代拉俱乐部打了一轮惠斯特<sup>②</sup>。同一天的下午，他也在那家俱乐部打过牌。跟他共桌的穆雷先生、约翰·哈迪爵士和莫兰上校都证明他们当时打的是惠斯特，大家的牌运也相去无几。阿代尔兴许是输了五镑，不可能更多。他的家底相当殷实，这点儿损失不会对他造成任何影响。他差不多天天都在这个或者那个俱乐部里打牌，同时又打得非常谨慎，通常都是以赢家的身份离场。相关证据还表明，几个星期之前，他曾经跟莫兰上校搭档，从戈弗雷·米尔纳和巴尔莫拉勋爵手里赢走了四百二十镑巨款。死因调查过程之中，大家对他近况的了解就是这些。

案发当晚，他从俱乐部回到家里的时间是十点整。他的母亲和姐姐都出门串亲戚去了，女仆则宣誓证明，她听见他走进了三楼的前屋，也就是他平常使用的起居室。之前她已经在那个房间里生了火，还打开了房间的窗子，为的是把烟雾放出去。梅努斯夫人和女儿是十一点二十到的家，在此之前，他的房间里一直没

---

<sup>①</sup> 卡斯泰尔斯（Carstairs）是苏格兰南部两个古老村庄的合称。

<sup>②</sup> 惠斯特（whist）为一种四人牌戏，是桥牌的前身，在十八世纪和十九世纪的西方非常流行。





调查显示，死亡当天，吃过晚饭之后，他在巴格代拉俱乐部打了一轮惠斯特。



有任何动静。回来之后，夫人打算去儿子的房间道个晚安，但却发现房门反锁，叫门也没有回应。她们找人撬开了房门，发现这个不幸的小伙子躺在桌子旁边，脑袋被一颗左轮手枪的开花弹打得惨不忍睹，房间里却找不到任何武器。桌子上有两张十镑的钞票，另有总值十七镑零十先令<sup>①</sup>的金币和银币，这些钱码成了几个数额不等的小堆。桌子上还有一张纸，上面写着一些数字，数字后面是他在俱乐部里一些朋友的名字。大家由此推断，遇害之前，他正在计算牌桌上的输赢。

仔细推敲这件案子的种种细节，结果只是让它显得更加扑朔迷离。第一个无法解答的疑问就是，小伙子为什么要反锁房门。当然，情形可能是凶手先把房门锁上，然后才跳窗离去。然而，那个房间离地面足足有二十英尺<sup>②</sup>，正下方是一个花台，花台里的番红花开得正艳。花丛和土壤都没有任何遭受侵扰的迹象，屋子和大路之间的狭窄草坪上也没有任何足迹。这样看来，房门只可能是小伙子自己锁上的。可是，果真如此的话，他又是怎么死的呢？没有人能够从窗子爬进房间，同时又不留任何痕迹。如果说子弹来自窗外的话，能够用左轮手枪从远距离造成如此可怕的伤害，开枪的人真不知道是个怎样的射手。另一方面，公园路是一条非常热闹的通衢，离屋子不到一百码<sup>③</sup>的地方就有一个马车车站。即便如此，仍然没有人听见枪声。话说回来，人的确已经死了，左轮手枪子弹也是明摆着的事实。弹头像软头弹那样，在命中死者的时候炸裂开来，想必是产生了瞬间夺命的效果。以上这些就是公园路谜案的案情，奇中之奇则是它完全没有动机。因为我已经说过，据大家所知，年青的阿代尔没有任何仇敌，房间里的钱财

---

<sup>①</sup> 英国旧币单位，1先令等于12便士，20先令等于1英镑。1971年，英格兰银行实行货币十进制制，1英镑等于100便士，废除先令这一货币单位。

<sup>②</sup> 英制长度单位，1英尺约等于0.3米。

<sup>③</sup> 英制长度单位，1码约等于0.9米。



和贵重物品也都是原封未动的。

整整一天，我翻来覆去地掂量着这些事实，希望能灵光乍现，想出一个可以涵盖所有事实的假设，由此找到这宗谜案的软肋，因为我那个身遭不幸的朋友曾经说过，所有案件都会有一条最适合下手的线索。说老实话，当时我并没有想出什么名堂。黄昏时分，我慢慢悠悠地穿过海德公园，大概六点钟的时候走到了公园路与牛津街交会的地方<sup>①</sup>。公园路的人行道上站着一群闲人，全都在仰着脑袋窥视同一扇窗户，由此向我指明了我专程来察看的那座房子。一个戴着有色眼镜的瘦高男人正在那里宣讲他对案情的一些推测，其他人都围在他身边倾听。我暗自猜测，此人十有八九是一名便衣探员。我竭力挤到他的面前，可他的言论听起来十分荒唐，我觉得有点儿厌恶，于是又从人群里退了出来。退出来的时候，我撞到了身后一个模样丑怪的老头，碰掉了他手里的几本书。我记得，帮他把书捡起来的时候，我看到其中的一本是《树木崇拜的起源》，由此推测他是个穷酸的爱书人，收集僻书可能是为了生意，也可能是为了兴趣。我忙不迭地向他道歉，不巧的是，在主人看来，这几本书显然是十分宝贵的物事，而我对它们的凌虐实在是在无理之至。只见他轻蔑地吼了一声，转身就走，佝偻的脊背和白色的连鬓胡子渐渐消失在了人群之中。

我在公园路427号观察了一阵，我关心的问题却依旧毫无头绪。房子和街道之间隔着一段带栏杆的矮墙，矮墙和栏杆的高度加起来也超不过五英尺，这样看来，任何人想要翻墙进入花园都不是什么难事。然而，那个房间的窗子是根本无法企及的，因为墙上并没有水管之类可以借力的东西，身手再好也爬不上去。于是我顺着原路走回肯辛顿街区，脑子里比先前还要迷惑。我刚在自己的书房里待了不到五分钟，女仆就进来通报，说有个人想要

---

<sup>①</sup> 如下文所述，此时华生的寓所兼诊所在肯辛顿街区。肯辛顿位于海德公园的西边，公园路紧贴海德公园的东侧，北端与牛津街相接。



见我。叫我万分惊讶的是，来的不是别人，正是我素昧平生的那位老书迷。他嶙峋枯槁的脸庞从满头白发之中支棱出来，右胳膊下面夹着一堆他爱如珍宝的书籍，至少得有十来本。

“看到我您一定很惊讶吧，先生，”他用一种古怪的沙哑嗓音说道。

我承认我确实很惊讶。

“是这样，我这个人并不是不识好歹，先生。刚才我一瘸一拐地跟在您身后，碰巧看到您走进了这座房子，于是我就想，我不妨进去看看这位好心的绅士，跟他解释一下，刚才我态度虽然有点儿粗暴，可我并没有什么恶意。我还想告诉他，他帮我把书捡了起来，我心里是非常感激的。”

“这不过是件小事情，您言重了，”我说道，“容我问您一句，您是怎么认出我的呢？”

“呃，先生，如果不是特别高攀的话，我跟您也算是街坊，因为我那个小书店就在教堂街的拐角，欢迎您过去看看，真的。您没准儿也有藏书的爱好吧，先生。您瞧，我这有《英国鸟类》、《卡图卢斯诗集》<sup>①</sup>，还有《神圣战争》，价钱都非常划算。您不妨挑上五本，刚好可以把您书柜第二层的空位填上。现在的样子看着可不太整齐，对吧，先生？”

我扭头看了看身后的书柜，回过身来的时候，站在眼前的人已经变成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正在隔着书桌冲我微笑。我站了起来，直勾勾地盯着他看了几秒钟，然后呢，我多半是做出了一个空前绝后的举动，当场晕了过去。毫无疑问的是，我眼前的确腾起了一股灰蒙蒙的雾气。雾气消散之后，我发现自己的领口已经松开，嘴里还泛着白兰地<sup>②</sup>的辛辣余味。福尔摩斯俯身对着我，

---

<sup>①</sup> 卡图卢斯 (Catullus, 前 87?- 前 54?), 古罗马抒情诗人。

<sup>②</sup> 维多利亚时代的人认为白兰地是一种具有滋补作用的药剂。



手里拿着他随身携带的扁酒壶。

“亲爱的华生，”我无比熟悉的那个声音说道，“我真该给你赔一万个不是。之前我可没想到，你居然会有这么大的反应。”

我紧紧抓住了他的胳膊。

“福尔摩斯！”我大叫一声，“真的是你吗？你还活着，难道是真的吗？难道说，你竟然从那个可怕的深渊里爬上来了吗？”

“等一等，”他说道，“你确信你眼下适合讨论问题吗？刚才我用这种多此一举的戏剧方式重新露脸，真把你给吓坏了啊。”

“我没事，不过说实在的，福尔摩斯，我真是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天哪，想想吧，站在我书房里的竟然会是你，不是别的什么人，确确实实就是你！”我又一次抓住他的袖子，捏了捏袖子里那只精瘦强健的胳膊。“好啦，再怎么，你确实不是一个幽灵。”我说道，“亲爱的伙计，见到你我真是喜出望外哪。坐下吧，给我讲讲，你是怎么逃出那个可怕的深渊的。”

他在我对面坐了下来，点起一支香烟，神态跟以往一样淡漠。那件褴褛的外套仍然裹在他的身上，刚才的那个书店老板却已经无影无踪，变成了桌子上的一团白发和一堆旧书。一眼望去，他的身材比以往还要瘦削，神色也比以往还要机警，可他鹰隼一般的脸白得吓人，让我知道他近来的生活很不健康。

“我很高兴能把自个儿的身体打直，华生，”他说道，“对于像我这样的高个子来说，一连几个小时让自己矮下去一英尺可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好了，亲爱的伙计，说到我欠你的那些解释嘛，咱们还有一晚上艰难危险的活计要干哩，当然喽，前提是你愿意帮我这个忙。要我说，我还是先等这件活计干完，然后再给你一个完整的解释吧。”

“可我好奇极了，现在就想听你讲。”

“那么，晚上你会跟我一起去吗？”

“你说去就去，不管什么时候，也不管什么地方。”